关于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21年第6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1年6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1年5月25日 至2021年6月2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未支付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1年6月2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6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6月28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1年6月2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5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关于嘉实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匠心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6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6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6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匠心回报混合A	嘉实匠心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26	0116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1年6月29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本基金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21年6月29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20%
1年≤T＜3年	0.10%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0≤T＜7天	1.50%
7天≤T＜30天	0.75%
30天≤T＜180天	0.50%
T≥180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0≤T＜7天	1.50%
7天≤T＜30天	0.50%
T≥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持有人承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对于所收取的基金份额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开通转换业务基金明细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上开放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包括: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C、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C、嘉实稳祥纯债债券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C、嘉实债券、嘉实稳宏债券A、嘉实稳宏债券C、嘉实稳华纯债债券A、嘉实成长收益混合A、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文体娱乐股票A、嘉实文体娱乐股票C、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物流产业股票A、嘉实物流产业股票C、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A、嘉实医药健康股票C、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A、嘉实中创400ETF联接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A、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A、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C、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致盈债券、嘉实资源精选股票A、嘉实资源精选股票C、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嘉实中短债债券A、嘉实中短债债券C、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A、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C、嘉实中证500ETF联接C、嘉实消费精选股票A、嘉实消费精选股票C、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C、嘉实中创400ETF联接C、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C、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C、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A、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C、嘉实价值成长混合A、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C、嘉实央企创新驱动ETF联接A、嘉实央企创新驱动ETF联接C、嘉实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A、嘉实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C、嘉实新兴科技100ETF联接A、嘉实新兴科技100ETF联接C、嘉实中证500指数增强A、嘉实中证500指数增强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A、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回报精选股票、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A、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C、嘉实基础产业股票A、嘉实基础产业股票C、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A、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C、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A、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C、嘉实产业先锋混合A、嘉实产业先锋混合C、嘉实前沿创新混合、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嘉实创新先锋混合A、嘉实创新先锋混合C、嘉实核心成长混合A、嘉实核心成长混合C、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远见企业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稳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A、嘉实稳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C、嘉实浦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A、嘉实浦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C、嘉实动力先锋混合A、嘉实动力先锋混合C、嘉实优质精选混合A、嘉实优质精选混合C、嘉实稳福混合A、嘉实稳福混合C、嘉实精选平衡混合A、嘉实精选平衡混合C、嘉实彭博国开债1-5年指数A、嘉实彭博国开债1-5年指数C、嘉实策略优选混合A、嘉实新起点混合A、嘉实新起点混合C、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稳华纯债债券C、嘉实安益混合、嘉实稳联纯债债券、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嘉实价值长青混合A、嘉实价值长青混合C、嘉实医药健康100ETF联接A、嘉实医药健康100ETF联接C、嘉实品质回报混合、嘉实稳元纯债债券A、嘉实稳元纯债债券C、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A、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C、嘉实阿尔法优选混合A、嘉实阿尔法优选混合C、嘉实致华纯债债券、嘉实致信一年定期纯债债券、嘉实超短债债券A。

注: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A、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C、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远见企业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仅开通了转换转入业务。嘉实彭博国开债1-5年指数A、嘉实彭博国开债1-5年指数C仅开通了转换转出业务。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注:嘉实货币、嘉实安心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债券、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致盈债券、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中短债债券、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安益混合、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稳福混合、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入）限制；嘉实增长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含转入）业务；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暂停申购（含转入、定投）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转换份额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i）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j）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l）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g）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如下: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1元以上（含1元）。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22	传真	（0755）84362284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 号万象城华润大厦B座2 幢1001A 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邵琦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801A		
电话	（0591）88013676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梦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	（025）66671118
联系人	潘曙晖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36层05-06单元		
电话	（020）29141918	传真	（020）29141914
联系人	陈寒梦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09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按要求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起步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在公章使用时，起步股份部分用章未在登记簿登记及未经审批，在公章使用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至2021年4月29日，公司资金占用本息已全部收回，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5号）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4号）。

2、加强印章管理。为规范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印章管理，保证印章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及可靠性，维护企业形象和合法权益，杜绝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实现印章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2021年5月10日公司实施《起步股份印章管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起步股份印章管理规定》的规定，在公司印章使用时一律实行审批制度和登记制度，全面加强印章管理使用，杜绝用印问题的发生。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09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起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福建起步将其所持部分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和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起步"）向招商银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15,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补充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1、起步股份: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1】377号），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

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出具了《中证鹏元关于下调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起步转债"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1】119号），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

2、浙江起步:未评定

（二）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福建起步用于抵押的抵押物基本情况

1、本次抵押物为福建起步名下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涂寨镇温厝村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押品名称	数量或面积	处所	权利（属）编号	权属证明
1	房地产	建筑面积:27606.48（平方米）、共有宗地面积:13962.10（平方米）	惠安县涂寨镇温厝村	闽（2016）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417号	不动产权证书
2	房地产	建筑面积:42798.76（平方米）、宗地面积:21964.60（平方米）	惠安县涂寨镇温厝村	闽（2016）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416号	不动产权证书
3	房地产	建筑面积:24048.51（平方米）、宗地面积:8512.60（平方米）	惠安县涂寨镇温厝村	闽（2016）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415号	不动产权证书

2、抵押物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以及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抵押物土地是公司为用于建设厂房，于2013年8月23日通过惠安县土地资源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HG挂-2013-035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17,617,417.36元。现今部分房产闲置，部分用于出租，出租情况如下:

产权证书编号	现状	出租面积/平方米
闽（2016）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415号	部分出租	250.00
闽（2016）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416号	完全出租	42,798.76
闽（2016）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417号	部分出租	13,032.22

4、抵押物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215,053,016.40	215,053,016.40
	累计折旧	51,382,920.72	53,930,413.08
	账面净值	163,670,095.68	161,122,603.32
土地	账面原值	9,298,940.47	9,298,940.47
	累计折旧	1,290,340.82	1,337,083.62
	账面净值	8,008,599.65	7,961,856.85

5、抵押物折旧从2015年7月开始，使用寿命240个月，目前已经折旧65个月。

（二）抵押期间

抵押期间指从《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届满期，即2021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1日。

（三）担保期限

同抵押期，即2021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1日。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6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6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朱鹤新董事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朱鹤新董事担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自2021年6月24日起就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方合英董事担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2021年6月24日起就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钱军董事、黄芳董事、殷立基董事担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自2021年6月24日起就任。

四、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钱军董事担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自2021年6月24日起就任。

五、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朱鹤新董事、方合英董事、曹国强董事、钱军董事担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自2021年6月24日起就任。

六、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朱鹤新董事担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自2021年6月24日起就任。

七、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方合英董事、郭党怀董事、钱军董事、殷立基董事担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自2021年6月24日起就任。

八、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方合英董事担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自2021年6月24日起就任。

九、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殷立基董事、王彦康董事、何操董事、陈丽华董事、钱军董事担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自2021年6月24日起就任。

十、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殷立基董事担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自2021年6月24日起就任。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六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黄芳董事、王彦康董事、何操董事、陈丽华董事担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自2021年6月24日起就任。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第六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任命黄芳董事担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自2021年6月24日起就任。

十三、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21-2023年资本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朱鹤新董事、方合英董事、曹国强董事因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给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合计168.694214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73.694214亿元人民币，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

本次关联授信涉及的关联方企业情况请见附件1。

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2。

十五、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附件1: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1401，法定代表人为张智超。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包括对外投资向内地各省市投资的建设项目进行总承包，承担项目组织和施工管理业务，按照项目公司原则通过土地有偿使用方式获得的土地可用于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工程勘察设计。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5,775.88亿元人民币，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313.7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246.97亿元人民币。

2.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104.9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1号楼102内F1-12C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智超。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按照项目公司原则进行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及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场的开发；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装饰；园林绿化；房地产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办展览会；建筑材料的生产（仅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与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1,438.13亿元人民币，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73.7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73.57亿元人民币。

3.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凌。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筑设计，城市（乡）规划设计，市政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室内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材料试验与工程检测；计算机软件开发；对外派遣本公司自有项目的勘测、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担本行业国（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及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29.31亿元人民币，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6.5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2.45亿元人民币。

4. 中信环境治理（凉山）有限公司

中信环境治理（凉山）有限公司是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1,507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月海路一段219号，法定代表人为马旭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水污染治理；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的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污泥处理装备、生活垃圾处理装备的制造；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房地产开发经营；环保咨询；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危险废物治理；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处理安装；水处理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1.63亿元人民币，因项目尚处于建设期，2020年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28.86万元人民币。

5. 武汉汉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汉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设有限公司和信恒银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159,585.22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谌家矶大道8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正全。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综合管廊、再生水厂及相关配套工程和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规划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商品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8.8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目前项目尚在建设期，无经营收入。

6. 烟台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烟台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912.4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沁水韩国工业园烟威一级路南、三八河以东，法定代表人为马旭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处理，给排水工程施工，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城市供水（自来水）系统的研发、安装、运行管理与维护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废水处理及回用装置的研究开发、运行管理与维护，节能减排降耗技术的开发及技术服务与转让，生产经营的环境安全健康管理技术咨询及指导，环保产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1.83亿元人民币，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99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795万元人民币。

7. 潍坊联合环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联合环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7,884.030267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龙池镇龙池工业园友谊路西500米，法定代表人为刘育红。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污泥、污水处理与处置，干化污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2.24亿元人民币，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34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713万元人民币。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拟给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口径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168.694214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73.694214亿元人民币，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基于中信银行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相关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6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6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8名，实际参会监事8名。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刘成监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信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刘成监事担任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自2021年6月24日起就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任命中信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任命魏国斌监事、刘国岭监事、李刚监事、曾玉芳监事担任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自2021年6月24日起就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任命中信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任命魏国斌监事担任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自2021年6月24日起就任。

四、审议通过《关于任命中信银行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任命孙祁祥监事、刘国岭监事、李蓉监事、陈潘武监事担任本行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自2021年6月24日起就任。

五、审议通过《关于任命中信银行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任命孙祁祥监事担任本行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自2021年6月24日起就任。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18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039,640,70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1,157,038,8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882,601,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77882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704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1083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朱鹤新董事长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本行在任监事8人，出席6人，贾祥森监事、郑伟监事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行董事会秘书张青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56,960,088	99.999747	78,800	0.000253	0	0.000000
H股	7,849,511,187	99.580207	6,179,479	0.078394	26,911,151	0.341399
普通股合计:	39,006,471,275	99.915037	6,258,279	0.016030	26,911,151	0.068933

2、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2020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56,960,088	99.999747	78,800	0.000253	0	0.000000
H股	7,849,511,187	99.580207	6,179,479	0.078394	26,911,151	0.341399
普通股合计:	39,006,471,275	99.915037	6,258,279	0.016030	26,911,151	0.068933

3、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56,960,088	99.999747	78,800	0.000253	0	0.000000
H股	7,876,412,338	99.921479	6,179,479	0.078394	10,000	0.000127
普通股合计:	39,033,372,426	99.983944	6,258,279	0.016030	10,000	0.000026

4、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56,901,988	99.999561	135,900	0.000436	1,000	0.000003
H股	7,876,412,338	99.921479	6,179,479	0.078394	10,000	0.000127
普通股合计:	39,033,314,326	99.983795	6,315,379	0.016177	11,000	0.000028

5、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55,945,712	99.996491	1,069,176	0.003432	24,000	0.000077
H股	7,846,510,458	99.542139	36,081,359	0.457734	10,000	0.000127
普通股合计:	39,002,456,170	99.904752	37,150,535	0.095161	34,000	0.000087

6、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56,902,988	99.999564	135,900	0.000436	0	0.000000
H股	7,849,511,187	99.580207	6,179,479	0.078394	26,911,151	0.341399
普通股合计:	39,006,414,175	99.914890	6,315,379	0.016177	26,911,151	0.068933

7、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56,960,088	99.999747	78,800	0.000253	0	0.000000
H股	7,849,511,187	99.580207	6,179,479	0.078394	26,911,151	0.341399
普通股合计:	39,006,471,275	99.915037	6,258,279	0.016030	26,911,151	0.068933

8、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56,960,088	99.999747	78,800	0.000253	0	0.000000
H股	7,849,511,187	99.580207	6,179,479	0.078394	26,911,151	0.341399
普通股合计:	39,006,471,275	99.915037	6,258,279	0.016030	26,911,151	0.068933

9、议案名称: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56,789,988	99.999201	225,900	0.000725	23,000	0.000074
H股	7,872,079,398	99.866511	10,512,419	0.133362	10,000	0.000127
普通股合计:	39,028,869,386	99.972409	10,738,319	0.027506	33,000	0.000085

10、议案名称: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政策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56,812,988	99.999275	225,900	0.000725	0	0.000000
H股	7,872,079,398	99.866511	10,512,419	0.133362	10,000	0.000127
普通股合计:	39,028,892,386	99.972468	10,738,319	0.027506	10,000	0.00002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朱鹤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8,655,807,176	99.016811	是
11.02	选举曹国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8,649,730,767	99.001246	是
11.03	选举黄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8,788,775,586	99.357409	是
11.04	选举王彦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8,635,317,159	98.964326	是

1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方合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8,837,005,751	99.480951	是
12.02	选举郭党怀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8,824,719,586	99.449480	是

13、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何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978,678,837	99.843846	是
13.02	选举陈丽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978,678,641	99.843846	是
13.03	选举钱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845,453,890	99.502591	是
13.04	选举殷立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943,756,594	99.754393	是

14、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魏国斌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39,020,316,462	99.950501	是
14.02	选举孙祁祥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39,020,316,465	99.950501	是
14.03	选举刘国岭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39,020,316,462	99.950501	是

15、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李蓉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9,020,317,463	99.950504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1,086,397,83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0,562,255	99.888450	78,800	0.111550	0	0.0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8,394,879	99.865239	78,800	0.134761	0	0.0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167,37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中信银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562,255	99.888450	78,800	0.111550	0	0.000000
5	关于聘用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69,547,879	98.452492	1,069,176	1.513533	24,000	0.033975
9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的议案	70,392,155	99.647655	225,900	0.319786	23,000	0.032559
1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11.01	选举朱鹤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5,797,205	93.143010	-	-	-	-
11.02	选举曹国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9,014,797	97.697857	-	-	-	-
11.03	选举黄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9,014,797	97.697857	-	-	-	-
11.04	选举王彦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8,355,496	96.764546	-	-	-	-
1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12.01	选举方合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9,041,200	97.735233	-	-	-	-
12.02	选举郭党怀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8,381,896	96.801918	-	-	-	-
1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3.01	选举何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722,666	98.699922	-	-	-	-
13.02	选举陈丽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722,470	98.699644	-	-	-	-
13.03	选举钱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771,765	93.106997	-	-	-	-
13.04	选举殷立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675,066	98.632539	-	-	-	-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1、12、13、14、15的子议案涉及相关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冬梅、傅卓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邢冬梅律师及傅卓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相关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